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的（无锡市中医医院眩晕诊疗系统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眩晕症诊疗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志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420万元，资产总额为18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视频眼震图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志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420万元，资产总额为18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康复训练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890万元，资产总额为4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医恩特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列明的，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货物类的，只需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货物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该项货物的制造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志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志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参加无锡市中医医院的项目名称：无锡市中医医院眩晕诊疗系统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JSZC-320200-XWJC-G2025-0107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视频眼震图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志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420万元，资产总额为18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眩晕症诊疗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志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420万元，资产总额为18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志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的（无锡市中医医院眩晕诊疗系统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康复训练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890万元，资产总额为4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济南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1月10日

